

易

經

卷

肆

卷

蘊

冊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易經卷之三

程頤傳

震下離上。噬嗑序卦。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噬者合也。既有可觀。然後有來合之者也。噬嗑所以次觀也。噬齧也。噬合也。口中有物。閒之。齧而後合之也。卦上下二剛爻。而中柔。外剛中虛。人頤口之象也。中虛之中。又一剛爻。爲頤中有物之象。口中有物。則隔其上下。不得噬。必齧之。則得噬。故爲噬嗑。聖人以卦之象。推之於天下之事。在口。則爲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爲有強梗。或讒邪。閒隔於其閒。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當用刑法。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天下之治。得成矣。凡天下至於一國。一家。至於萬事。所以不和合者。皆由有閒也。無閒。則合矣。以至天地之生。萬物之成。皆合而後能遂。凡未合者。皆有閒也。若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閒。有離貳怨隙者。蓋讒邪。閒於

其閒也。除去之。則和合矣。故閒隔者。天下之大害也。聖人觀噬嗑之象。推之於天下萬事。皆使去其閒隔而合之。則无不和且治矣。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閒。在任刑罰。故卦取用刑爲義。在二體。明照而威震。乃用刑之象也。

噬嗑。亨。利用獄。

噬嗑。亨。卦自有亨義也。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有閒

也。噬而嗑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嗑之。之道。宜用刑獄也。天下之閒。非刑獄何以去之。不云利用刑而云利用獄者。卦有明照之象。利於察獄也。獄者。所以究察情僞。得其情。則知爲閒之道。然後可。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以設防與致刑也。

噬嗑而亨。

頤中有物。故爲噬嗑。有物閒於頤中。則爲害。噬而嗑之。則其害亡。乃

亨通也。故云。

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

卦以

才言也。剛爻與柔爻相間。剛柔分而不相雜。爲明辨之象。明辨。察獄之本也。動而明。下震上離。其動而明也。雷電合而章。雷震而電耀。相須並見。合而章也。照與威並行。用獄之道也。能照則无所隱情。有威則莫敢不畏。上既以三象言其動而明。故復言威照並用之意。

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六五以柔居中。

爲用柔得中之義。上行。謂居尊位。雖不當位。謂以柔居五。爲不當而利於用獄者。治獄之道。全剛則傷於嚴暴。過柔則失於寬縱。五爲用獄之主。以柔處剛而得中。得用獄之宜也。以柔居剛。爲利用獄。以剛居柔。爲利否。曰。象剛柔質也。居用也。用柔非治獄之宜也。象

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象无倒置者。疑此文互也。

雷電相須並見之物。亦有噬象。電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

飭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爲之防者也。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

居九

初最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爲受刑之人。當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小。故屨之於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故得无咎。繫辭云。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言懲之於小。與初故得无咎也。初與上无位。爲受刑之人。餘四爻皆爲用刑之人。初居最下。无位者也。上處尊位之上。過於尊位。亦无位者也。王弼以爲无陰陽之位。陰陽係於奇偶。豈容无也。然諸卦初上。不言當位不當位者。蓋初終之義。爲大臨之初九。則以位爲正。若需上六云。不當位。乾上九云。无位。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也。

象曰。屨校滅趾。不行也。

屨校而滅傷其趾。則知懲誠而不敢

長其惡。故云不行也。古人制刑。有小罪。則校其趾。蓋取禁止其行。使不進於惡也。

六

二噬膚滅鼻无咎

二應五之位。用刑者也。四爻皆取噬為義。二居中得

正。是用刑得其中正也。用刑得其中正。則罪惡者易服。故取噬膚為象。噬齧人之肌膚為易入也。滅沒也。深入至沒其鼻也。二以中正之道。其刑易服。然乘初剛。是用刑於剛強之

人。刑剛強之人。必須深痛。故至滅鼻而无咎也。中正之道。易以服人。與嚴刑以待剛強。義不相妨。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深至滅鼻者。乘剛故也。乘剛乃

用刑於剛強之人。不得不深嚴也。深嚴則得宜。乃所謂中也。
六三噬腊肉

遇毒小吝无咎

三居下之上。用刑者也。六居三。處不當位。自處不得其當

而刑於人。則人不服。而怨懟悖犯之。如噬齧乾腊堅韌之物。而遇毒惡之味。反傷於口也。用刑而人不服。反致怨傷。是可鄙吝也。然當噬嗑之時。大要噬閒而嗑之。雖其身處位不

當而強梗難服。至於遇毒。然用刑非爲不當也。故雖可吝而亦小噬而嗑之。非有咎也。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六三以陰居陽處位不當。故所刑者

難服而反毒之也。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九

居近君之位。當噬嗑之任者也。四已過中。是其閒愈大。而用刑愈深也。故云噬乾肺。肺肉之有聯骨者。乾肉而兼骨。至堅難噬者也。噬至堅而得金矢。金取剛。矢取直。九四陽德剛直。爲得剛直之道。雖用剛直之道。利在克艱其事。而貞固其守。則吉也。九四剛而明體。陽而居柔。剛明則傷於果。故戒以知難。居柔則守不固。故戒以堅貞。剛而不貞者有矣。凡失剛者皆不貞也。在噬嗑四最爲善。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言未光。其道未光大也。戒於利艱貞。蓋其所不足也。不得中正故也。六五噬乾

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五在卦愈上而為噬乾

五居尊位乘在上之勢以刑於下其勢易也

在卦將極矣其為閒甚大非易噬也故為噬

乾肉也得黃金黃中色金剛物五居中為得

中道處剛而四輔以剛得黃金也五无應而

四居大臣之位得其助也貞厲无咎六五雖

處中剛然實柔體故戒以必正固而懷危厲

則得无咎也以柔居尊而當噬嗑象曰貞厲

之時豈可不貞固而懷危懼哉

无咎得當也

所以能无咎者以所為得其當

慮危上九何校滅耳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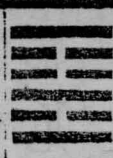
也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為受刑者居卦

之終是其閒大噬之極也繫辭所謂惡積而

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滅其

耳凶可知矣何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之人

聾暗不悟。積其罪惡。以至於極。古人制法。罪之大者。何之以校。為其无所聞知。積成其惡。故以校而滅傷其耳。誠聰之不明也。



離下艮上。賁序卦。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物

之合。則必有文。文乃飾也。如人之合聚。則有威儀。上下物之合聚。則有次序。行列合。則必有文也。賁所以次噬嗑也。為卦山下有火。山者草木百物之所聚也。下有火。則照見其上。草木品彙。皆被其光彩。有賁飾之象。故為賁也。

賁亨。小利有攸往。

物有飾而後能亨。故曰无本不立。无文不行。有實而

加飾。則可以亨矣。文飾之道。可增其光彩。故能小利於進也。彖曰。賁亨。柔

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

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

卦為賁飾之象以上下二體剛

柔交相為文飾也下體本乾柔來文其中而為離上體本坤剛往文其上而為艮乃為山

下有火止於文明而成賁也天下之事无飾

不行故賁則能亨也柔來而文剛故亨柔來

文於剛而成文明之象文明所以為賁也賁

之道能致亨實由飾而能亨也分剛上而文

柔故小利有攸往分乾之中爻往文於艮之

上也事由飾而加盛由飾而能行故小利有

攸往夫往而能利者以有本也賁飾之道非

能增其實也但加之文彩耳事由文而顯盛

故為小利有攸往亨者亨通也往者加進也

二卦之變其成賁義而象分言上下各主一

事者蓋離明足以致亨文柔又能小進也天

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此承上文言陰陽剛

柔相文者天之文也止於文明者人之文也

止謂處於文明也質必有文自然之理理必

易經卷三

有對待。生生之本也。有上則有下。有此則有彼。有質則有文。一不獨立。二則爲文。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天文。天之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理也。人文。人之道也。天文。謂日月星辰之錯列。寒暑陰陽之代變。觀其運行。以察四時之遷改也。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以教化天下。倫序觀人文。俗乃聖人用賁之道也。賁之象。取山下有火。又取卦變柔來文剛。剛上。文柔。凡卦有以二體之義。及二象而成者。如屯取動乎險中。與雲雷訟。取上剛下險。與天水違行。是也。有取一爻者。成卦之由也。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是也。有取二體。又取消長之義者。雷在地中復。也。有取二象兼取二爻交變。爲義者。風雷益。兼取損上益下。山下有澤損。兼取損下益上。是也。有既以二象成卦。復取

爻之義者。夫之剛決柔。姤之柔遇剛。是也。有鼎。成卦者。巽乎水而上。水井。木上有火。鼎。是以用成卦者。巽乎水而上。水井。木上有火。鼎。是也。有雷頤。頤又以卦形為象。有以形為象者。山下有雷也。如剛上柔下。損上益下。謂剛居上。柔在下。損於上。益於下。據成卦而言。非謂就上。柔在升。降也。如訟。无妄。云剛來。豈自上體而來也。凡以柔居五者。皆云柔進而上行。柔居下者也。乃居尊位。是進而上也。非謂自下體而來也。卦之變。皆自乾坤先儒不達。故謂賁本是泰。卦豈有乾坤重而為泰。又由泰而變之。理下離本乾中爻。變而成離。上艮本坤上爻。變而成艮。離在內。故云柔來艮在上。故云剛上。非自下體而上也。乾坤變而為六子。八卦重而為六十四。皆由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

庶政无敢折獄

山者草木百物之所聚生也。火在其下而上照。庶類皆被

其光明爲賁飾之象也。君子觀山下有火，明照之象，以修明其庶政，成文明之治，而無果敢於折獄也。折獄者，人君之所致慎也，豈可恃其明而輕自用乎？乃聖人之用心也。爲戒深矣。象之所取，唯以山下有火，明照庶物，以用明爲戒，而賁亦自有無敢折獄之義。折獄者，專用情實，有文飾則沒其情矣。故無敢用文以折獄也。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初九以剛陽居明體而處下，君子有之地，无所施於天下，惟自賁飾其所行而已。趾取在下，而所以行也。君子修飾之道，正其所行，守節處義，其行不苟，義或不當，則舍車輿而寧徒行。眾人之所羞，而君子以爲賁也。舍車而徒，之義兼於比，應取之初比二而應四，應四正也。與二非正也。九之剛明守義，不近與於二，而遠應於四。舍易而從難，如舍車而徒行也。守節義，君子之賁也。是故君子所

賁。世俗所羞。世俗所貴。君子所賤。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舍車而徒行者。於義不可以乘也。初應四。正也。從二。非正也。

也。近舍二之易。而從四之難。舍車而徒行也。君子之賁。守其義而已。六二。賁其

須。卦之為賁。雖由兩爻之變。而文明之義為重。二實賁之主也。故主言賁之道。飾於物

者。不能大變其質也。因其質而加飾耳。故取須義。須隨頤而動者也。動止惟係於所附。猶

善惡不由於賁也。二之文明。象曰。賁其須與。惟為賁飾。善惡則係其質也。象曰。賁其須與。

上興也。以須為象者。謂其與上同興也。隨上而動。動止惟係所附也。猶加飾於物。

因其質而賁之。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文明。善惡在其質也。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文明。

之極。與二四二陰。閒處相賁。賁之盛者也。故云賁如。如辭助也。賁飾之盛。光彩潤澤。故云

易經 卷三 七 專